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4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5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5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6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五部分 附件.....	44

第一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

(二)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地方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三)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专利强制许可相关工作。制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四) 负责知识产权的审查注册登记和行政裁决。实施商标注册、专利审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负责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和无效等行政裁决。拟订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并组织实施。

(五) 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六) 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拟订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政策, 按分工开展对外知识产权谈判。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际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

(七)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2021 年度, 纳入国家知识产权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8 个, 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级)	二级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本级)	三级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三级
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	三级
5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三级
6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	三级
7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	三级
8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	三级
9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三级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二级
11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二级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	二级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	二级
14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二级
15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二级
16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二级
17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二级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二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3,47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1,190,385.53
二、事业收入	2	445,205.66	二、外交支出	11	584.00
三、经营收入	3	25,606.67	三、教育支出	12	587.26
四、其他收入	4	11,975.72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12,049.84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4	10,946.28
本年收入合计	6	1,176,259.26	本年支出合计	15	1,214,552.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	34,793.85	结余分配	16	4,214.08
年初结转和结余	8	29,245.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	21,531.25
总计	9	1,240,298.24	总计	18	1,240,298.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76,259.26	693,471.21		445,205.66	25,606.67		11,975.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1,673.64	669,503.07		445,205.66	25,606.67		11,358.2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151,673.64	669,503.07		445,205.66	25,606.67		11,358.23
2011401	行政运行	69,204.43	66,976.71					2,227.72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61.57	3,143.22					1,318.35
2011403	机关服务	17,635.79			17,333.25			302.54
2011404	专利审批	533,037.19	533,037.19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380.48	1,380.48					
2011408	国际合作与交流	610.20	610.2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6,456.67	6,456.67					
2011410	商标管理	50,202.43	50,202.43					
2011450	事业运行	434,966.65	278.17		426,533.45	2,373.49		5,781.54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3,718.23	7,418.00		1,338.96	23,233.18		1,728.09
202	外交支出	594.00	594.00					
20204	国际组织	594.00	594.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05.00	405.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89.00	189.00					
205	教育支出	587.26	587.26					
20508	进修及培训	587.26	587.26					
2050803	培训支出	587.26	587.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7.01	12,39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7.01	12,397.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2.58	1,362.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	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54.27	7,354.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7.14	3,677.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07.35	10,389.87					61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07.35	10,389.87					61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0.00	5,7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0.00	43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77.35	4,259.87					61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4,552.92	579,561.88	610,666.30		24,324.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0,385.53	556,565.75	609,495.03		24,324.7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190,385.53	556,565.75	609,495.03		24,324.75	
2011401	行政运行	71,320.45	71,320.45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01.91		9,801.91			
2011403	机关服务	17,727.76	17,727.76				
2011404	专利审批	533,082.91		533,082.91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348.01		1,348.01			
2011408	国际合作与交流	362.80		362.8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6,368.28		6,368.28			
2011410	商标管理	50,769.09		50,769.09			
2011450	事业运行	467,439.84	464,770.57	344.03		2,325.23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2,164.48	2,746.97	7,418.00		21,999.51	
202	外交支出	584.00		584.00			
20204	国际组织	584.00		584.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95.00		395.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89.00		189.00			
205	教育支出	587.26		587.26			
20508	进修及培训	587.26		587.26			
2050803	培训支出	587.26		587.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49.84	12,04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49.84	12,049.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2.37	2,042.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8	6.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7.17	6,66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3.73	3,33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46.28	10,946.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46.28	10,946.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71.07	5,771.07				
2210202	提租补贴	441.98	441.98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3.23	4,73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3,47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673,762.87	673,762.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3	584.00	584.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教育支出	14	587.26	587.26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2,049.84	12,049.84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	10,572.61	10,572.61		
本年收入合计	6	693,471.21	本年支出合计	17	697,556.58	697,556.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28,038.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23,953.14	23,953.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28,038.52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0			21				
总计	11	721,509.73	总计	22	721,509.73	721,50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7,556.58	91,913.38	605,643.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762.87	69,290.93	604,471.9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73,762.87	69,290.93	604,471.93
2011401	行政运行	69,017.14	69,017.14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22.85		5,122.85
2011404	专利审批	533,082.91		533,082.91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348.01		1,348.01
2011408	国际合作与交流	362.80		362.8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6,368.28		6,368.28
2011410	商标管理	50,769.09		50,769.09
2011450	事业运行	273.79	273.79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7,418.00		7,418.00
202	外交支出	584.00		584.00
20204	国际组织	584.00		584.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95.00		395.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89.00		189.00
205	教育支出	587.26		587.26
20508	进修及培训	587.26		587.26
2050803	培训支出	587.26		587.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49.84	12,04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49.84	12,049.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2.37	2,042.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8	6.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7.17	6,66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3.73	3,33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72.61	10,572.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72.61	10,57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71.07	5,771.07	
2210202	提租补贴	441.98	441.98	
2210203	购房补贴	4,359.55	4,35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552.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82.70
30101	基本工资	17,790.43	30201	办公费	141.48
30102	津贴补贴	42,696.91	30202	印刷费	109.20
30103	奖金	1,530.02	30203	咨询费	0.20
30107	绩效工资	78.93	30207	邮电费	851.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65.58	30211	差旅费	224.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32	30213	维修(护)费	35.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9.86	30214	租赁费	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71.07	30215	会议费	60.91
30114	医疗费	811.69	30216	培训费	308.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6.2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1
30301	离休费	188.90	30226	劳务费	6.56
30302	退休费	604.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6.22
30304	抚恤金	229.72	30228	工会经费	1,077.98
30307	医疗费补助	801.77	30229	福利费	21.83
30309	奖励金	7.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92.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6.90
			310	资本性支出	241.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2.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9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9.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1.7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75
人员经费合计		81,888.99	公用经费合计		10,02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38	871.61	84.64	0.00	84.64	44.13	95.58	0.00	80.03	0.00	80.03	1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未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240,298.24 万元

2021 年度总收入 1,240,298.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76,259.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93,471.21 万元。**系所属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32,026.95 万元，减少 4.4%。

2. **事业收入 445,205.66 万元。**系所属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488.81 万元，减少 4.2%。

3. **经营收入 25,606.67 万元。**系所属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8,400.66 万元，减少 24.7%。

4. **其他收入 11,975.72 万元。**系所属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3,822.75 万元，减少 24.2%。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4,793.85 万元。**系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34,647.97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当年收支差额增大。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245.14 万元。**系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及按规定需要上缴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总计 1,240,298.24 万元

2021 年度总支出 1,240,298.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14,552.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90,385.5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和开展专利审查、商标审查以及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等方面的项目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48,713.05 万元，减少 3.9%。

2. **外交支出（类）58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相关国际组织会费和向国际组织捐赠等方面的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32.21 万元，减少 5.2%。

3. **教育支出（类）587.26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方面的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313 万元，减少 34.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培训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049.84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505.48 万元，增加 4.4%。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0,946.28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505.22 万元，增加 4.8%。

6. **结余分配 4,214.08 万元。**主要是所属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交纳的所得税和事业单位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23,837.99 万元，减少 85.0%，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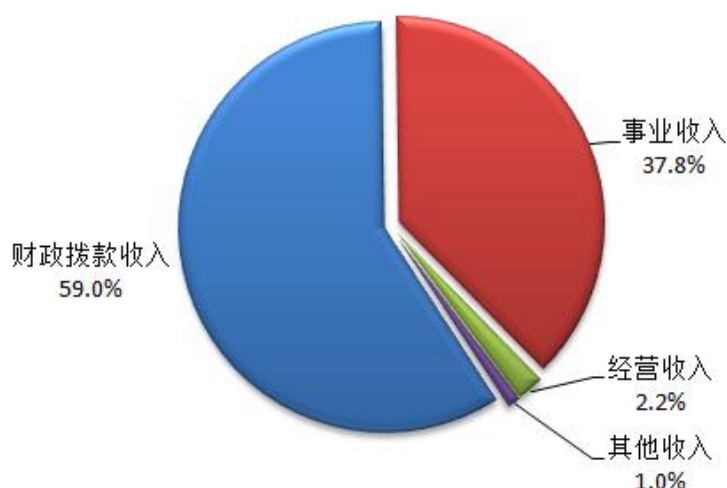
要是事业单位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减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531.25 万元。主要是所属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76,259.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3,471.21 万元，占 59.0%；事业收入 445,205.66 万元，占 37.8%；经营收入 25,606.67 万元，占 2.2%；其他收入 11,975.72 万元，占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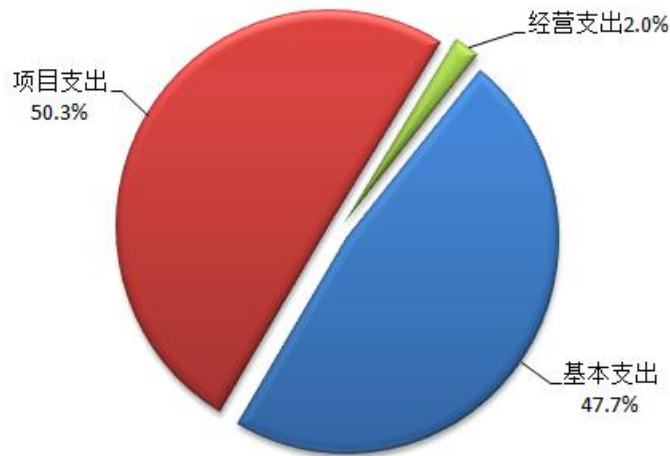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14,552.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9,561.88 万元，占 47.7%；项目支出 610,666.3 万元，占 50.3%；经营支出 24,324.75 万元，占 2.0%。

图 2：支出决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21,509.7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3,741.85 万元，减少 9.3%，主要是年初财政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共计 697,556.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知识产权事务（款）财政拨款支出 673,76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其中：

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69,017.1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结转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5,122.8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行政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8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展改革委中央基建项目资金年中追加到位。

专利审批（项）财政拨款支出 533,082.9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专利受理、审批、审查、授权、复审等工作，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工作的专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财政拨款支出 1,348.01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科目间预算进行调整。

国际合作与交流（项）财政拨款支出 362.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对外合作与交流活动未按计划开展。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财政拨款支出 6,368.2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知识产权宣传、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

商标管理（项）财政拨款支出 50,769.09 万元，主要用于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审批业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结

转资金。

事业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273.79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基本运行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7,418 万元，主要用于专利信息化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二）外交支出（类）

国际组织（款）财政拨款支出 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其中：

国际组织会费（项）财政拨款支出 39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会费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会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

国际组织捐赠（项）财政拨款支出 189 万元，主要用于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捐赠，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三）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587.26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知识产权培训和面向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科目间预算进行调整。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12,04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其中：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 2,042.3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结转资金。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 6.58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结转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6,66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机构改革因素影响，个别单位未完成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3,33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机构改革因素影响，个别单位未完成缴纳职业年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10,57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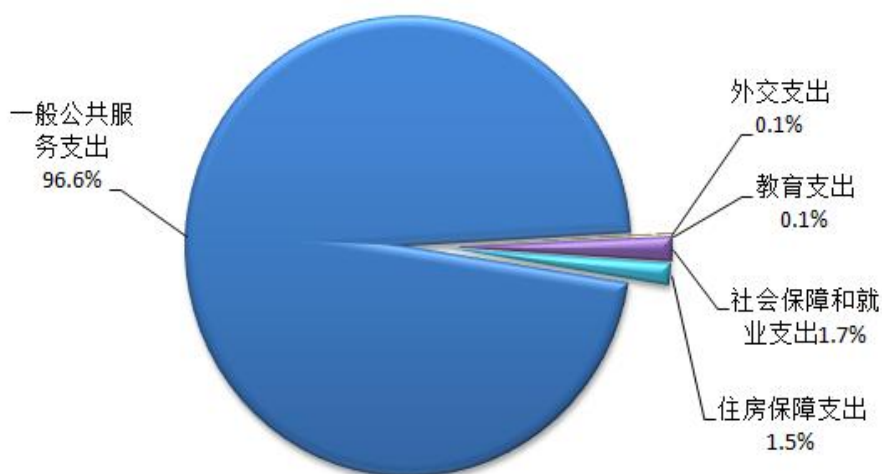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771.07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

提租补贴（项）支出 441.98 万元，主要用于向职工发放的

租金补贴，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

购房补贴（项）支出 4,359.55 万元，主要用于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等发放的住房补贴及一次性补贴，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

图 3：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913.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888.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024.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统计口径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即国家知识产权局（本级）、专利局（本级）、商标局和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58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少 904.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从支出结构上看，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0.03 万元，占 8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54 万元，占 16.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图 4：“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0.03 万元，较预算 84.64 万元减少 4.61 万元。本年末车辆保有量 43 辆，较上年减少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15.54 万元，较预算 44.13 万元减少 28.59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124 批次，9,377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26 批次，137 人次。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950.53万元，比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395.79万元，降低12.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5,329.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29.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55.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8,345.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2,542.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444.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1.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4.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67.3%，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4%。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有车辆 113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9 辆、机要通信用车 13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 5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6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5 个、二级项目 26 个，涉及项目资金 605,64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 2 个重点二级项目“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教学设施运行”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5.39 万元，全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编报较为合理，资金到位及时，核算完整准确，预算执行较好，制度较为健全，社会效益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专利受理审批”“商

标注册评审管理”“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专利受理审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33,175.75 万元,执行数为 533,08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各类审查工作,不断优化信息系统,及时满足业务优化改造需要,为专利审查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支撑。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更加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2. “商标注册评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1,318.92 万元,执行数为 50,769.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国内商标注册实质审查、商标异议申请审核等工作,提升知识产权质量,有效制止商标恶意抢注行为,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 年 1—10 月领土延伸至中国的申请量低于预估值,领土延伸实质审查数实际完成值低于年度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在制定年度审查任务量时应综合考虑上年度申请量、年增长率及可能影响申请量的各项因素,更科学合理的估算下一年度的审查任务量。

3.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67.61 万元,执行数为 2,47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服务业发展与监管等工作，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原定 2021 年底举行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因疫情原因延期，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通过人数实际完成值与计划值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为有效防控疫情，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经研究决定，2021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延迟至 2022 年举行。

4. “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68.76 万元，执行数为 2,46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行政知识产权保护业务指导、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等工作，推动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为知识产权保护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更加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80.48 万元，执行数为 1,35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年度推进计划》制定、《“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编制、《2020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编发等工作，对知识产权支

撑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和成效进行有效统计监测，协调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6.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4.9 万元，执行数为 3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在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加大系统推广力度，引流效果显著，导致地方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系统注册用户数持续增加，大幅超出原定设计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专利受理审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专利受理审批							
主管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3175.75	533175.75	533082.29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33037.19	533037.19	532943.73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138.56	138.56	138.56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专利局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承担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批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专利局 2021 年努力做好信息化基础保障，坚持依法审查，加强能力建设，采取全流程分段分级周期目标管理，持续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力争完成各类审查任务。			专利信息系统适应政策和需求调整，及时满足业务优化改造的需要，有力支撑了专利审查业务持续增长的业务处理、周期压减和质量管理工作，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新申请分类量 511.99 万件，各审查单位全年完成审查结案合计 164.5 万标准件，超额完成各类审查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明与实用新型新申请分类出案总量	≥300 万件	511.99 万件	10.0	9.0	
			各类审查工作(含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业务)结案量(标准件)	≥133 万标准件	164.5 万标准件	10.0	9.0	
		质量指标	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	≥85%	92.6%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明专利实审审查周期	≤19 个月	18.5 个月	5.0	5.0
		中国专利电子审批系统数据更新周期		≤7 天	7 天	5.0	5.0	
		专利复审审查周期		≤17 个月	16.4 个月	6.0	6.0	
		专利检索业务系统基础数据更新周期		≤1 个月	1 个月	4.0	4.0	
		专利审查业务系统标引类数据更新周期		≤3 个月	3 个月	5.0	5.0	
		专利审查业务系统翻译类数据更新周期	≤3 个月	3 个月	5.0	5.0		
	成本指标	全国专利调查单个样本成本控制	≤100 元	100 元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	≥85 分	85.7 分	10.0	10.0		
总分						100	98.0	

商标注册评审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商标注册评审管理						
主管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898.90	51318.92	50769.09	10.0	98.9%	9.9	
	其中:财政拨款	49782.41	50202.43	49652.60	--	98.9%	--	
	上年结转资金	1116.49	1116.49	1116.49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商标法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在2021年财政预算的基础上,商标局全面履行商标法职责,具体内容如下:</p> <p>1.完成商标注册申请审查1006万件,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控制在4个月,在2个月内完成商标转让申请首次审查,在6个月内完成商标撤销案件审查。</p> <p>2.完成商标异议案件数量16万件。审理完成马德里国际注册领土延伸6.5万类,审理完成商标评审案件37万件。</p> <p>3.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商标注册保护意识,以及对商标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认知了解,增强对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和商标审查审理提质增效工作的了解、支持和运用,发挥商标审查审理工作在知识产权源头保护、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服务企业创新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p>				<p>1.2021年国内注册实质审查1051.31万件,领土延伸实质审查的数量6.12万类。异议案件审查17.01万件。完成商标变更申请审查179.12万件、转让申请审查75.29万件、续展申请审查54.61万件。完成商标撤销案件审查12.83万件。审理商标评审案件数量39.3万件,其中审理驳回复审案件31.9万件,审理复杂案件7.5万件。</p> <p>2.2021年全力推进商标注册授权周期压减。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已压缩至7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商标异议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11个月,驳回复审案件、评审复杂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分别缩短至5.5个月、9个月。</p> <p>3.提升知识产权质量,有效制止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商标注册改革持续深化,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内商标注册实质审查数量	≥1006万件	1051.31万件	20.0	20.0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领土延伸实质审查数	≥6.5 万类	6.12 万类	10.0	9.0	由于1-10月领土延伸至中国的申请量低于预估值,10月末商标局将本年度领土延伸实质审查任务量调整为5.8万类。今后在制定年度审查任务量时应综合考虑上年度申请量、年增长率及可能影响申请量的各项因素,更科学合理的估算下一年度的审查任务量。
		商标异议申请审核数量	≥16 万件	17.01 万件	10.0	10.0	
		审理商标评审案件数量	≥37 万件	39.3 万件	10.0	10.0	
	质量指标	商标实质审查合格率	≥95%	97.58%	10.0	10.0	
	时效指标	驳回复审平均审理周期	≤5.5 个月	5.5 个月	10.0	10.0	
		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	≤4 个月	4 个月内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	≥80%	95.6%	10.0	10.0	
总分					100	98.9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主管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7.61	2567.61	2479.22	10.0	96.6%	9.7	
	其中:财政拨款	2567.61	2567.61	2479.22	--	96.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工作进一步推进。 2. 培育一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县区、园区、企业, 向全国复制、推广一批试点经验。 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进一步增长。 4. 初步形成知识产权评估工作机制。 5. 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顺利进行。 6. 服务业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加强, 代理行业秩序进一步规范。			与浙江、山东、内蒙古、湖北、江苏、上海、北京等 7 地建立合作会商机制, “一省一主题” 高位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面向城市、县域、园区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 全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达 3098 亿元, 同比增长 42%; 完成知识产权评估指引国家标准立项; 全面加强代理监管全国一盘棋的局面已经形成, 代理行业发展秩序进一步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选中国专利奖项目数量	≥2000 项	2600 项	16.0	15.0	
			全国专利商标质押项目数量	≥8500 项	17000 项	16.0	14.0	一是, 2019 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明确了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放宽不良率等硬核措施; 二是, 受疫情影响, 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质押的需求更加旺盛。 三是, 我局牵头开展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 并与中行、建行合作签约, 充分调动了地方和银行的积极性。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通过人数	≥4000 人	0 人	2.0	0.0	2021 年 11 月全国多地新冠疫情形势严峻复杂。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共有 11 个考点知识产权局提出延期举办考试请求。为有效防控疫情，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研究决定考试延迟至 2022 年 1 月和 3 月分两批举行。
	质量指标	全国专利商标质押惠及中小企业数量	≥7500 家	11000 家	16.0	1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利代理行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3.7%	10.0	8.0	由于专利代理服务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叠加受到疫情影响，专利代理机构服务价格进一步降低，导致行业营收增长率趋缓，未达到预期目标。
		专利金奖项目利润增长量	≥100 亿元	620 亿元	10.0	9.0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省区覆盖率	≥50%	83%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7.2%	10.0	10.0	
总分					100	90.7	

知识产权保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保护						
主管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68.76	2468.76	2468.76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468.76	2468.76	2468.76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做好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专题调研论证工作, 深入分析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存在的问题, 参考国外的制度经验, 对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提出科学可行的修改建议。</p> <p>2. 通过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相关工作, 推动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 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p> <p>3. 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 地理标志产品申请电子平台功能进一步优化,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p>			<p>1. 推进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域外适用问题研究, 分析国内外有关法律规定及重点案例, 提出有关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域外适用的立法建议; 全面梳理我国现行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条款的异同, 论证知识产权条款相关内容; 就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知识产权保护以及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进行论证调查, 召开课题讨论会, 开展企业调研; 完成《专利法研究 2020》出版工作。</p> <p>2. 贯彻落实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相关工作, 推动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 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p> <p>3. 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 地理标志产品申请电子平台功能进一步优化,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审查	100 件	121 件	10.0	10.0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审查	300 件	499 件	10.0	9.0	
			委托开设普法专栏期数	≥20 期	20 期	10.0	10.0	
			座谈活动次数	≥15 次	15 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95%	100%	5.0	5.0		
			时效指标	宣讲会、座谈会完成及时性	≥90%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用户增长	13%	13.3%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依法行政培训班培训对象满意度	≥80%	80%	10.0	10.0		
总分						100	99.0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主管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0.48	1380.48	1351.66	10.0	97.9%	9.8	
	其中:财政拨款	1640.48	1380.48	1351.66	--	97.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协调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2. 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 3. 发布实施“十四五”规划，做好规划宣传工作和规划实施相关分析。 4. 对知识产权支撑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和成效进行有效统计监测。			1. 完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制定任务，由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开展宣传解读，组织编写辅导读本；制定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年度推进计划》；编发联席会议工作动态 13 期；指导建设知识产权战略网和知识产权战略微信平台。 2. 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重点问题，组织 8 家研究基地开展 16 项专项研究和多项应急性研究，报送专报 4 篇，刊发《信息速递》37 期。 3. 完成《“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编制，形成部门分工，由国务院印发；开展宣讲解读，编写印发辅导读本；组织召开全国知识产权规划工作会议，全面部署《规划》实施工作；制定印发《2021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规划实施地方工作要点》；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形成年度监测报告。 4. 编发《2020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分析和基于国民经济行业的外观设计专利统计分析等工作，完成知识产权统计分析报告 2 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动态》期数	≥10 期	13 期	10.0	10.0	
			规划年度监测和实施评估	≥1 份	1 份	10.0	10.0	
			战略规划项目成果数量	≥20 份	23 份	10.0	10.0	
			知识产权统计分析报告数量	≥1 份	1 份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专家满意度	≥80%	100%	5.0	5.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90%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	≥260%	304.7%	30.0	2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家满意度	≥80%	100%	10.0	10.0		
总分					100	97.3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主管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4.90	374.90	374.9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74.90	374.90	374.9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业务交流,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成效的宣传推广,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干网络建设,统筹布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继续优化和改进新一代专利检索分析系统功能,不断增强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撑作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保障国家知识产权局“互联网+监管”简版系统稳定运行并向国家“互联网+监管”汇聚传送知识产权监管数据。</p> <p>1. 新部署一批新一代地方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 2. 继续优化和改进新一代专利检索分析系统功能。 3. 不断增强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撑作用。 4.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5. 发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发展报告达预计数量,新增部署地方专利信息公共服务系统数量、导航页面涵盖体系节点数量、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达预计数量。</p>			<p>1. 推进在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设,完成了建设100家TISC的首期目标;大力推进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新增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20个;举办TISC和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研讨交流活动,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重要网点服务能力和水平。 2.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骨干节点布局,实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在省(区、市)及副省级城市全覆盖,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覆盖比例增长至33%。加强重要网点建设,备案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88家,与其他类型服务网点在区域布局、服务类别、服务内容上互为补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力量进一步充实。 3. 优化和改进新一代专利检索分析系统功能,新增高级用户3191人,升级自建库功能,满足用户创建个性化、多层次、多技术分支的专利数据库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互联网+监管”系统平稳运行,持续向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数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培训、研讨交流活动	≥1次	2次	10.0	10.0	
			刊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聚焦》	=6期	6期	10.0	10.0	
			向国家“互联网+监管”传送监管数据	≥10000条	8882条	10.0	9.0	
			新增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20个	20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新增地方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系统注册用户数	≥500 个	3191 个	10.0	8.0	加大新一代系统推广力度，在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等 120 余个外部网站设置链接，实现在副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网站全覆盖，引流效果显著，导致注册用户数持续增加，大幅超出原定设计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质量提升	≥5%	8.78%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认知程度	≥60%	79%	10.0	10.0	
总分					100	97.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反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专利审批(项):反映专利申请受理、审批、复审业务支出。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反映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方面的支出。

国际合作与交流(项):反映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活动方面的支出。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反映知识产权宣传、试点等宏观管理支出。

商标管理(项):反映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审批业务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反映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捐款、联合国维和摊款以及股金、基金等支出。

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强化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切实增强部门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或项目单位）于2022年3月委托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兴事务所）对2021年度国知局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知识产权资源的占有、配置、生产和应用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随着知识产权在国际经济竞争中的作用日益增加，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尤显重要和紧迫。高质量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构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高知识产权社会治理能力，保护国家技术安全，促进知识产权自主创新，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防止知识产权滥用，提高经济发展核心竞争力，成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使命任务。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2019年11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指出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建设。2020年11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此外，多份中央报告和领导讲话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都作出了重要批示指示，政府工作报告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出相关要求。

在此背景下，国知局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国发〔2021〕20号）的顶层部署，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创新发展。该项目以国家顶层政策为主导，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目标，结合部门职责深化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政策制度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和执法检验鉴定、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以及信用监管、涉外纠纷应对等工作。

2.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及支撑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完善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建设和海外维权援助工作，推动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完善。对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工作（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开展调研分析，保障重点工

作的推进落实。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和绩效评价制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强化知识产权考核评价，开展年度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工作。推广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效率及精准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宣传、舆情监测和信息统计分析工作。

（2）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优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加强重点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相关工作，进一步推进纠纷调解工作，构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地方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知识产权局子平台开展验收及评估工作。研究并推进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工作。

（3）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案件指导工作。制定完善专利、商标行政执法指导性文件。深化行政执法案例指导机制。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体系建设工作。健全跨部门跨地区保护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能力提升培训。

（4）组织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工作。开展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审查，研究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相关制度、政策和标准，加强奥林匹克标志保护业务培训，持续推进地理标志电子申请平台建设。

(5) 组织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训。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精神,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人才支撑相关政策制定、落实与实施,及人才培养和培训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创新人才激励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开展知识产权人才政策软课题研究工作,以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系列培训。

3. 预算资金批复和执行情况。

该项目 2021 年度中央财政预算批复 1,931.21 万元,实际执行 1,931.21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预算执行率 100.0%。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项目预算收支情况

单位: 万元

实施部门	预算批复	预算执行	执行率	结余结转
保护司	1,712.67	1,712.67	100.0%	0
人事司	218.54	218.54	100.0%	0
合计	1,931.21	1,931.21	100.0%	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通过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相关工作,推动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2. 快速协同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机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力度持续加大。

3.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业务指导进一步加强，专利、商标行政执法保护相关规范和标准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进一步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体系建设不断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能力建设不断提升。

4.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地理标志产品申请电子平台功能进一步优化，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

5.通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人才支撑相关政策的落实与实施，开展人才培养和培训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创新人才激励力度，达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的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基于以下三点目的：一是梳理分析项目实施部门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和完成情况，评价部门履职成效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落实效果。二是按照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梳理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反映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客观反映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可供参考使用的意见建议。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人事司主管的2021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二级项目资金，评价范围为该项目涉及的全部预算内容。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依据《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等有关政策文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部门规章、项目分项规划、预算批复文件、预算执行情况表、资金明细表、招标文件、合同协议、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审计报告、评价报告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资料等。

2.评价原则。

一是体现政策导向。评价以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的指示要求为指导，以顶层政策文件为依据，检验项目实施部门在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过程中的政策落实效果。

二是体现结果导向。评价以项目绩效目标为牵引，以项目实施效果为导向，考核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是否体现明显，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是否显著。

三是体现问题导向。评价秉承客观公正原则，以问题导向贯

穿评价全过程，针对问题提出改进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结合项目特点，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原则，设置评价标准，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构建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6 个。

4.评价方法。

以材料核查、访谈、研讨、抽查等手段为基础，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专家评价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方面，对项目和资金管理绩效进行定量与定性分析。

5.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相关要求，采用计划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评价工作组与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部门进行工作对接和业务沟通，拟制资料清单，收集和整理项目资料，组织资料研读和案卷分析，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实施阶段。

(1) 评价工作组围绕业务线、资金线进行情况梳理分析，核实确认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2) 邀请行业专家进行专业咨询，整理专家意见，对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作出专业判断；

(3) 评价工作组与保护司、人事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进一步明确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要求，了解核实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有关情况；

(4) 对照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批复预算和项目绩效目标，分类整理统计项目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资金支付等情况；

(5) 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分类分项进行具体评价，明确得分依据和扣分理由；

(6) 根据评价得分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7) 起草撰写评价报告，并将报告初稿反馈项目单位，进一步核实确认相关情况，做好报告修改完善工作。

3.评价完成阶段。

评价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正式提交项目单位，归还项目相关的纸质及电子资料，整理底稿存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从评价结果看，该项目设置确有必要，对保障部门履职和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项目总体设计合理，绩效目标明确，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起到了引导和牵引作用；项目管理总

体规范，预算资金配置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衔接紧密，制度标准和实施方案总体较为完善，组织管理程序和项目实施运行过程规范有序，规划计划任务完成较好，相关政策要求得到较好落实，总体贯彻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到较好体现。但该项目在绩效管理方面存在不足，绩效目标的清晰度和绩效指标的可考核性仍有欠缺，项目实施内容对照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需要进一步优化提升。应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衔接国家有关政策和“十四五”规划，分解知识产权保护任务，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加强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质效。

表 2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	93.3%
过程	15	13.5	90.0%
产出	40	35	87.5%
效益	20	18.5	92.5%
满意度	10	10	100.0%
合计	100	91	9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作为一级指标，主要从项目决策、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设立二级指标。

表 3 项目决策部分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决策	6	6
	绩效目标	5	4.5
	资金投入	4	3.5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决策依据充分情况和决策程序规范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决策依据充分性”和“决策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总分为6分，得分6分。

（1）决策依据充分性。

国知局围绕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研究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细化134条落实举措，部署推进政策文件落实及支撑保障、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行政知识产权保护业务指导等年度工作，决策衔接了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契合了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决策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等法规政策文件相符。项目实施内容与部门职责匹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该项指标总分为3分，得分3分。

（2）决策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作为延续性二级项目，在决策环节较为完整的履行了项目申报程序，预算文本填制较为完整规范，处室、部门司审核手续完备，提交财务部门审核的程序履行到位，项目通过局党组内部决策实施。评价认为该项目内部审核程序较为规范，手续较为齐全，相关资料符合申报要求。该项指标总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5 分，得分 4.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五个方面内容，基本涵盖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各方面任务，反映了部门履职的基本要求和年度工作重点内容，体现了《“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等文件提出的“到 2025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衔接机制更加完善”等要求，总体符合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规划内容，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

从与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匹配情况来看，该项目与对应的一级项目“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目标“推动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

制度进一步完善”较为匹配，与 2021 年度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与年度预算规模相匹配。该项指标总分为 2 分，得分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从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方面，共设置了 9 项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7 项、效益指标 1 项、满意度指标 1 项。从指标设置情况看，产出指标仅设置 7 个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缺失，绩效目标内容的完整性尚有不足。该项指标总分为 3 分，得分 2.5 分。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情况和资金分配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4 分，得分 3.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规范，预算支出主要依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以及以往年度已签订合同等进行测算，支出内容所列示的委托业务费、差旅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各项费用符合部门履职的实际情况，预算编制内容较为完整。但预算编制金额不够明细，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仅以各项费用总额体现测算过程。该项指标总分为 2 分，得分 1.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从项目资金配置情况看,该项目 2021 年度批复预算 1,931.21 万元,其中:保护司 1,712.67 万元,人事司 218.54 万元。项目单位在资金配置上综合考虑了两部门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担负的职责任务情况,体现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资金分配总体较为合理。该项指标总分为 2 分,得分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作为一级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设立二级指标。

表 4 项目过程部分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7	6.5
	组织实施	8	7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主要从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合规性”2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7 分,得分 6.5 分。

(1)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执行良好,项目实施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内容组织项目实施,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较为匹配,执行进度符合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0%。该项指标总分为 4 分,得分 4 分。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5。

表 5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执行部门	支出金额	执行率
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及支撑保障工作	保护司	658.53	100.0%
2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	保护司	433.55	100.0%
3	行政知识产权保护业务指导工作	保护司	400.49	100.0%
4	开展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工作	保护司	220.1	100.0%
5	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培训工作	人事司	218.54	100.0%
合计			1,931.21	10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对照资金明细账，审核资金支付手续凭证，查验账目记录核算，比对采购合同支付结算金额，验证预算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资金支出使用的合规性。总体上，项目资金管理较为规范，符合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但项目经费与公用经费的支出边界有待进一步明晰。该项指标总分为 3 分，得分 2.5 分。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从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组织架构完善性”、“管理制度配套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3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8 分，得分 7 分。

（1）组织架构完善性。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事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布局和实施。国

知局作为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主管部门，负责“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的组织实施，组织架构健全，责任分工明确，目标任务清晰，保护司、人事司依据各自职能共同承担并协调落实。根据职责分工，项目主要内容中除“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训工作”方面由人事司主要负责，其他主要内容分别由保护司下设的综合业务处、保护体系建设处、执法指导处、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处负责。总体上，项目组织体系较为健全，管理职责明确具体。该项指标总分为2分，得分2分。

（2）管理制度配套性。

国知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相关要求，结合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制定了一系列部门规章，形成制度汇编，分门别类对业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资金资产管理、公务活动支出、招标采购等作出规范，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制度依据，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配套。如：出台《商标侵权判断标准》，修订《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和办理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指南》《专利执法行政复议与应诉指引》等专利执法规范性文件，加强专利执法业务指导；制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管理办法》《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等文件，不断完善

协同保护机制；编制《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但在完整性方面仍有待完善，一些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尚需进一步健全。该项指标总分为 3 分，得分 2.5 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实施主要依据国家和部门相关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委外业务基本符合政府采购程序，项目合同书、任务通知、验收报告归档及时，资料较齐全，未发现未进行考核或考核内容不明确、验收不及时的情况，但在工作过程中如合同日常监管、课题结题验收等环节的规范性需进一步强化。该项指标总分为 3 分，得分 2.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作为一级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设立二级指标。

表 6 项目产出部分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10	7
	产出质量	10	8
	产出时效	10	10
	产出成本	10	10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从政策文件落实情况、保护体系建设

情况、保护业务指导情况、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情况、人才培养情况五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政策文件落实及支撑保障”、“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行政知识产权保护业务指导”、“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5个三级指标。总分为10分，得分7分。

（1）政策文件落实及支撑保障。

国知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制度和配套措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落地见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形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并已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落实中央督查检查计划任务，开展2021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完成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和31个有关部门2021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工作，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建设方案，在全国遴选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但《2020-2021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总结工作以及在新加坡和德国建设海外分中心未按计划完成。该项指标总分为2分，得分1分。

（2）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完成新批建保护中心17家、快速维权中心8家，办理保护维权相关案件4.3万余件，通过预审后授权专利5.2万余件。布局建设第二批12家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

分中心已覆盖 10 个省（市）共 22 家，各中心累计处理各类指导咨询案件 560 余件。印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绩效考核的通知》；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印发落实《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研究编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手册》等工作。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各地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的通报》，分四批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 80.1 万件，前三批撤回率 97%；深入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配合发改委制定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将知识产权领域列为信用信息重点归集领域，将知识产权领域失信惩戒措施纳入基础清单，批复山东等 7 省、广西柳州、福建厦门等 12 市开展的试点工作。但试点数量略超计划，与设定的指标值有偏差。该项指标总分为 2 分，得分 1.5 分。

（3）行政知识产权保护业务指导。

国知局会同司法部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会同公安部印发《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通知，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完成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鉴定国家标准研究起草工作。但加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体系建设工作及健全跨部门跨地区

保护协作机制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该项指标总分为 2 分，得分 1 分。

（4）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

发布公告受理 22 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发布认定公告对 99 个地理标志产品实施保护。但审查核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 499 家略超计划指标值，与设定的指标值有偏差。该指标总分为 2 分，得分 1.5 分。

（5）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

完成举办“规范专利和商标申请行为系列培训班”、“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实务人才培训班”等共计 15 期培训班，共计培训超过 900 人次。该指标总分为 2 分，得分 2 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从体系建设情况、业务指导及人才培养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体系建设成效”、“业务指导成效”和“人才培养完成率”3 个三级指标。

通过围绕 2021 年度重点工作和实施内容，建立配套政策文件和工作机制，为营商环境的建立提供了保障；通过推动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及地方分中心有效运行以及加强标志保护工作，增强了高价值专利及相关的产品、产业的国际影响力。通过项目实施，对于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全面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有助于实现对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但在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切实提

高商标、专利侵权判定能力和水平等方面成效不够明显。总分为 10 分，得分 8 分。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主要从完成及时情况方面进行评价，设置“完成及时性”1 个三级指标。

对照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分解清单，年度工作任务基本按计划要求完成实施和验收工作。总分为 10 分，得分 10 分。

4.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主要从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方面进行评价，设置“成本节约率”1 个三级指标。

项目中多为委托项目，根据年度任务确定委托工作内容进行测算，对项目报价进行评审，通过政府采购等形式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书或项目合同书，资金支付环节则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进度控制。在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度整体压减的情况下，各项费用及各主要业务内容的支出比重偏差较小。经评价，项目总体支出得到有效控制，成本结构符合业务需要，未发现委托任务经费结算不实、金额错误等情况。总分为 10 分，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作为一级指标，主要从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促进国家战略实施两个方面设立二级指标。

表 7 项目效益部分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10	9.5
	促进国家战略实施	10	9

1.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指标主要从减少知识产权侵权情况、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减少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促进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2个三级指标。

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机制建设，为高价值专利的创造和运用提供了制度保障。通过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减少了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通过提升专利质量和效益，增强高价值专利及相关的产品、产业的国际影响力。但项目实施对直接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维护权益人的合法权益方面体现不明显。总分为10分，得分9.5分。

2.促进国家战略实施。

“促进国家战略实施”指标主要从营商环境建立情况、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为营商环境建立提供保障”、“海外知识产权保护”2个三级指标。

通过推进知识产权纠纷社会预防与调解工作，为营商环境建立提供保障；通过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纠纷应对指导体系化建设，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但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与国家知识产权

战略要求仍有差距，实质性保护成效存在不足。总分为 10 分，得分 9 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作为一级指标，主要从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设立二级指标。

表 8 项目满意度部分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主要从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设置“社会公众满意度”1 个三级指标。

2021 年，国知局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使用优化后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调查，范围覆盖到知识产权权利人、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等社会各界群体，有效样本量共计近 1.4 万个。通过对不同社会群体、企业类型、企业规模及分布区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了解权利人、专业人士、社会公众等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感知、诉求和满意程度，为相关部门了解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关键工作提供参考。调查结果显示，2021 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 80.61 分，符合《“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对该项指标明确的达标要求。总分为 1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做法。

1.注重加强协同保护。联合司法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多部门印发相关政策文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协作配合、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引导带动地方开展有关工作。

2.注重计划引导落实。依据《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文件要求，分阶段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计划，指导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开展，落实了党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政策提出的创新举措，推动了知识产权保护构建新的发展格局。

3.注重社会调查分析。通过对不同受访群体、分布区域、受访者规模等多方面论证分析，开展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深入了解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感知、诉求和满意程度，为相关部门了解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关键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

（二）存在的问题。

1.该项目绩效目标总体设置较为明确，与一级项目总体目标较为匹配，但绩效指标反映绩效目标内容存在不足，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尚不健全，完整性欠缺。

2.项目制定了分项实施方案，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不够配套，在顶层规划、年度推进计划之下，缺少总体性方案统筹项目实施。

3.项目支出边界不够清晰，存在将办公设备购置费列入项目列支的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切实根据年度任务内容细化完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匹配性、合理性和可考核性。

（二）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根据年度任务和预算规模，结合项目支出特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科学统筹项目安排和资金规模，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的配置效能和使用效益。

（三）加强项目运行和资金使用管理。

进一步强化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执行、结题验收和资金支付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区分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边界，有效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绩效监控，确保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持续稳定安全运行。